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鲁粮发〔2019〕52号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19年度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粮 食安全指标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处室：

根据《2019年度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实施方案》(鲁组字〔2019〕26号)和《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标准(2019年版)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2019年度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粮食安全指标考核工作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主动公开)



2019 年度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粮食安全 指标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《2019 年度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实施方案》(鲁组字〔2019〕26 号)和《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标准(2019 年版)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按照《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标准》(2019 年版)规定，粮食安全作为“扣分事项—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类指标”，最高可扣 40 分。扣分情形和扣分标准为：(1) 地方粮油储备：对地方储备粮未达到省核定规模的，扣 20 分；对地方储备食用油未达到省核定规模的，扣 10 分。(2) 安全储粮：地方储备粮油，对发生造成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粮食或 2 吨以上 2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较大储存事故的，扣 5 分；对发生造成 1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粮食或 2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重大储存事故的，扣 10 分；对发生造成 1000 吨以上粮食或 200 吨以上油脂损失的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的，扣 20 分。

海陆粮仓建设(粮食加工产业营业收入增长率)考核作为差异化考核针对滨州市，2019 年度目标值为 13%。(1) 统计口径：粮油加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。(2) 计算公式：粮食加工产业营业收入增长

率=（2019年全市粮食加工产业营业收入/2018年全市粮食加工产业营业收入-1）*100%。（3）计分方法：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得满分；未完成目标的，按完成比例计分，完成60%（含）以上，考核得分=实际完成值÷目标值×指标分值，完成不足60%计0分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人事处负责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。政策法规处负责粮食安全指标考核的组织实施、考核意见汇总及考核意见、数据资料、工作报告等的统一报送工作。粮食储备处负责地方粮油储备的考核工作。仓储与产业处负责安全储粮、海陆粮仓建设考核工作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建立平时考核工作台账。相关处室建立平时考核工作台账，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的填报和管理工作。台账及有关数据、材料等每半年报政策法规处备案待查。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。粮食储备处、仓储与产业处根据各自考核内容提供16市落实情况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，由处室负责人签字后于次年1月15日前报政策法规处。政策法规处根据粮食储备处、仓储与产业处提供的考核情况，汇总各市考核结果，拟定考核意见，形成年度评价报告，按照相关程序于次年2月20日前报省考核办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。相关处室要严把数据质量关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不搞平衡照顾、形式主义，切实做到客观、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。对违反考核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。

四、责任处室及负责人

分管负责同志：省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刘开田

牵头处室及负责人：政策法规处处长 李延东

联系人：魏秀丽

联系电话：85874536

抄送：省考核办，各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6日印发